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2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公司之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马应龙”），鉴于新医改推进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结合自身医药商业板块和下游商业实际情况，判断需调整账龄长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化前后情况如下：

账龄	原计提比例	现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马应龙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业经马应龙 2010 年 8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贝特瑞”，为加强对经营风险的管控，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化前后情况如下：

账龄	原计提比例	现计提比例
1年以内	按集团董事局认为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贝特瑞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业经贝特瑞 2010 年 6 月 28 日董事会审

议通过。

二、董事局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认为，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防范账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估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根据规定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公司 2010 上半年净利润约为 429 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变更会计估计后能够更准确地反映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属于自主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审慎原则，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